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为子公司进行了以下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2日	3,000	2016年05月24日	3,000	一般保证	2016.5.24-2019.5.24	否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5日	4,000	2016年06月30日	4,000	一般保证	2016.6.30-2017.6.30	否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5日	5,000	2016年06月30日	5,000	一般保证	2016.6.30-2017.6.30	否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新合新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新合新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得坡

伍超群

赵然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